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24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24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6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49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49
八、本次收购对远茂股份的影响.....	51
九、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60
十、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60
十一、结论性意见.....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2414

致：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茂股份”）的委托，担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远茂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方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远茂股份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远茂股份、目标公司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盟集团	指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哲易投资	指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博睿资	指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股份	指	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1,694,635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45.90%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及认购其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对其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核心股份收购	指	转让方按照每股 17.02 元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694,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交易行为，其中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19,331,385 股股份，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2,363,250 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919,418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2 元，目前双方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定增协议及股东大会对正式签订的定增协议的审议结果为准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浩实业	指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集团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外服投资	指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投资	指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外服及其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服

公司名称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85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08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程序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外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外服控股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PC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环科路 999 弄 23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外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51 年 0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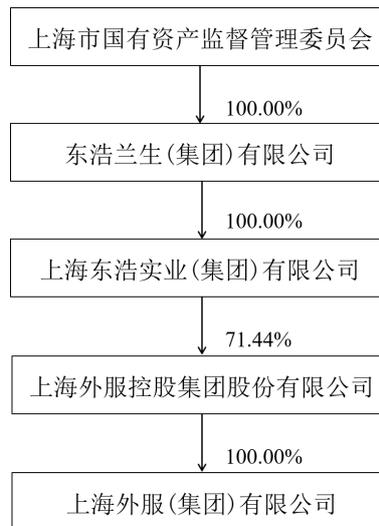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外服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	0.99%
2	东浩兰生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50%
3	上海苏河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4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0%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¹		60,600.00	100.00%

（二）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上海外服

上海外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²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服控股持有上海外服 100% 股权，系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东浩实业持有外服控股 71.44% 股权，系外服控股的控股股东，即为上海外服间接控股股东；东浩兰生集团持有东浩实业 100% 股权，因此，东浩兰生集团系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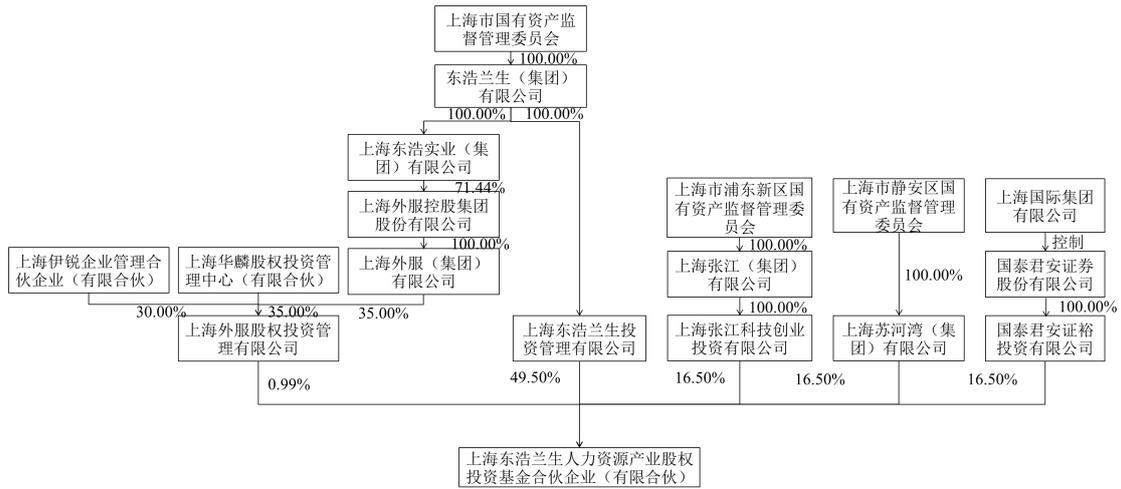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²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服控股向 213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0,017,300 股，2022 年 5 月 24 日外服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外服控股总股本由 2,263,279,450 元增加至 2,283,296,750 元，外服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图中东浩实业对外服控股的持股比例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收到的《关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9%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9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东浩兰生集团 1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划转工作尚未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服投资持有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0.99% 的出资份额，系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合伙事务。外服投资的股东分别为上海外服（持股比例 35.00%）、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5.00%）和上海伊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0.00%），无任一方能够对其实际控制。因此，外服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购方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远茂股份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双方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并被登记为远茂股份股东之日起生效。

（四）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方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上海外服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上海外服的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外服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介绍
1	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50.00%	2,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3	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86.11%	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	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5	上海外服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51.00%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6	上海市对外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100.00%	55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7	上海外服（宁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7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8	上外（大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9	上海外服（山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济南市	70.00%	1,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0	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2,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1	上海外服（青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2	上海外服（黑龙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 省哈尔 滨市	5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3	上海市对外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5,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介绍
14	上海外服(辽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5	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51.00%	1,28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6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60.00%	5,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7	上外(福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8	湖南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19	上海外服(陕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67.00%	1,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0	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51.00%	2,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1	上海外服(武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51.00%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2	上海外服(重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3	上海外服(河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100.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4	上海外服(云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55.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25	上海外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0 万元	薪酬福利- 商业福利
26	上海外服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 万元	薪酬福利- 薪税管理
27	上海外服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500 万元	薪酬福利- 健康管理
28	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0 万元	薪酬福利- 薪税管理
29	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3,000 万元	招聘和灵 活用工
30	上海合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500 万元	业务外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介绍
31	上海外服杰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 万元	业务外包
32	上海汇杰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 万元	业务外包
33	国才（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	5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34	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35	上海外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50 万元	咨询服务
36	上海共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37	上海外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38	上海外服国际教育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 万元	教育信息 咨询
39	上海临港外服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上海市	55.00%	1,0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0	上海对外劳务经贸合作有限 公司	上海市	100.00%	990 万元	对外劳务
41	上海闵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00%	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2	上海市对外服务（香港）有 限公司	中国 香港	100.00%	100 元港币	人事顾问 服务
43	上海信息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200 万元	人力资源 服务
44	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1,020 万元	信息化 建设
45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600 万元	信息化 建设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收购方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外服控股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外服，外服控股与上海外服的主营业务一致，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服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1	上海外服	上海市	100.00%	100,000 万元	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

(2)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服投资担任管理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外服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服投资担任管理人的核心企业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1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	上海市	0.99%	60,600 万 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3、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人力资源（通过外服控股开展）、会展赛事和国际贸易三大核心领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浩兰生集团直接持股的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1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2号-8号	100.00%	55,916万元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各类贸易业务,兴办工业,科技,商业,房地产业及其他第三产业企业,开展海内外投资业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6室	100.00%	51,813万元	服务贸易,实业投资,国际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人才培养交流及人事代理,电脑信息技术,会展服务,场馆经营,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	62.68%	53,592.0895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及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国际进口交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62.50%	8,000万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服务有限公司	1099 号西侧二层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应用管理、商业流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家居用品、纸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及配件、服装服饰、鞋帽、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宠物食品及用品、玩具、礼品花卉、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日用木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东浩兰生集团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099号中庭西侧	100.00%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售,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具、箱包、钟表、化妆品、珠宝首饰、眼镜、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801室	100.00%	41,891万元	投资参股,资产经营,兴办实业,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业务,开展对外国、台港澳企业驻沪代表机构承办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浩兰生国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E39室	100.00%	31,000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管理(除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13楼01A室	100.00%	100,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	100.00%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生物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介绍
	团)有限公司	路 757 号 2 幢 4 层			技术服务, 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住房租赁经营,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供应链管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 酒类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 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方上海外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 栋	董事长
2	高亚平	董事、总裁
3	张 铮	董事
4	韩 雪	董事
5	归潇蕾	职工董事
6	陈伟权	监事会主席
7	支 峰	监事
8	徐 骏	职工监事
9	夏海权	副总裁
10	毕培文	副总裁
11	余立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12	倪雪梅	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 栋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陈伟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	张 铮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	朱农飞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王列新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	王安琦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7	叶 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六）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作为应诉方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上海外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外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60,6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24,24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方不存《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机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方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方及其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4、收购方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外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备案编码为 SQD058；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登记编号为 P10709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收购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情况；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方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

上海外服及其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拟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股东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的控股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04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远茂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4,7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385,513,663.95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17.77元。

鉴于远茂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369,242,687.70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17.02元，定向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亦为17.02元。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1、核心股份收购

王建波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持有远茂股份2,64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5.6014%；徐芹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持有远茂股份2,954,062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6.2500%；易盟集团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持有远茂股份6,543,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13.8439%；硕博睿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持有远茂股份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4.2047%；哲易投资拟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持有远茂股份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11%；哲易投资拟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19,331,3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40.9000%，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持有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收购方合计持有远茂股份21,694,6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股份总数的45.9000%。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2、定向发行股票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远茂股份将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83,728,494.36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远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如远茂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远茂股份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0%。

2022年6月28日，上海外服及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权并取得控股权。

（三）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收购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方不会对外转让其收购的远茂股份的股份，收购方在远茂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核心股份收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36,924.27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8,372.85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收购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6月28日，易盟集团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向上海外服按每股单价17.02元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6,543,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6月28日，哲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向上海外服按每股单价17.02元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5,199,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按每股单价17.02元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2,363,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6月28日，硕博睿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向上海外服按每股单价17.02元转让其所持远茂股份1,987,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6月28日，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上海外服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17.02元收购转让方19,331,385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329,020,172.70元；另外，上海外服拟通过以每股17.02元的价格认购远茂股份定向发行4,919,418股份，合计认购价款为83,728,494.36元。

2022年6月28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东浩兰生投资基金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17.02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2,363,250股远茂股份的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40,222,515.00元。

2022年6月28日，远茂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拟于合适时机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不超过4,919,418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02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 1、外服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远茂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
- 3、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 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远茂股份《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王建波、徐芹、易盟集团、哲易投资、硕博睿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上海外服和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条 交易概述

各方同意，收购方拟以股份收购和/或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51%的股份进而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守以下共识：

2.1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内容为本次交易的一揽子安排，每项交易安排和交易条件有机结合、构成整个交易方案。

2.2 各方应当尊重共赢、同理心，信任合规，充分换位思考，保证商业的本质，谋求事业的长期发展。

2.3 各方应具有契约精神，充分尊重本协议达成的共识。

第三条 核心股份收购

3.1 王建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 2,64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14%，徐芹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 2,954,0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00%，易盟集团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

持 6,543,3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439%，硕博睿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 1,987,3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47%，哲易投资同意向上海外服转让其所持 5,199,1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哲易投资同意向东浩兰生转让其所持 2,363,2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目标公司 19,331,38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000%，东浩兰生持有目标公司 2,363,2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1,694,6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000%。

3.2 各方确认，核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04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700 万元，出让方与收购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初始价款为 385,513,663.95 元，核心股份每股初始价格为 17.77 元，鉴于目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核心股份收购价款调整为 369,242,687.70 元，核心股份每股价格调整为 17.02 元，其中，上海外服应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 45,060,450.00 元、应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 50,278,135.24 元、应向易盟集团支付转让价款 111,367,357.46 元、应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 33,824,697.00 元以及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88,489,533.00 元，东浩兰生应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40,222,515.00 元。

3.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日至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核心股份的交易价格将继续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每股收购价格=（原收购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收购方应支付的实际核心股份收购价款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收购价格乘以拟收购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3.4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 3.5 条支付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定义见下）且部分出让方目前及曾经作为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法定限售情形已解除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转让各方应共同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相关资料，待股转系统申请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各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核心股份收购过户登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如为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的目的，各方同意可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关于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本协议保持实质一致，如本协议与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有任何冲突，应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5 各方同意，收购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当于 20%的核心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保证金（“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73,848,537.54 元分别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 9,012,090.00 元、向徐芹支付 10,055,627.05 元、向易盟集团支付 22,273,471.49 元、向硕博睿资支付 6,764,939.40 元、向哲易投资支付 17,697,906.60 元、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 8,044,503.00 元；于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出让方和收购方一同意设置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以出让方的户名设立，其资金支取应经共管双方共同同意。收购方应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 80%的股份转让价款 295,394,150.16 元中的 215,394,150.16 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另 80,000,000.00 元由上海外服支付至共管账户内，其中上海外服分别向王建波支付转让价款 36,048,360.00 元、向徐芹支付转让价款 40,222,508.19 元、向易盟集团支付转让价款 49,093,885.97 元（剩余 40,000,000.00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向硕博睿资支付转让价款 27,059,757.60 元、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30,791,626.40 元（剩余 40,000,000.00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东浩兰生向哲易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32,178,012.00 元。共管账户内资金按本协议第 7.9 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定向发行股票

4.1 各方同意, 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向收购方定向发行 4,919,418 股股票, 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2 元。收购方一同意以每股 17.02 元的价格, 共 83,728,494.36 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 收购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51%即 26,614,053 股股份。

4.2 各方同意, 出让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就定向发行股票与收购方一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并督促尽快召开审议正式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实质推进定向发行进度。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于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之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收购方进一步同意, 如定向发行的最后期限届满, 目标公司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完成定向发行, 则各方同意执行本协议第五条的替代收购,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方案将不再执行, 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第五条 替代收购

5.1 各方同意, 如目标公司至迟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 则作为替代方案, 收购方一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易盟集团受让目标公司 2,410,5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5.2 各方确认, 替代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仍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替代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04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与核心股份收购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同。

5.3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 5.4 条支付替代收购保证金(定义见下)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 转让各方应共同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相关资料, 待股转系统申请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各方确认的其他时间, 转让各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替代收购交割日。如为替代收购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的目的, 各方同意另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其关于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与本协议保持实质一致，如本协议与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有任何冲突，应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4 各方同意，收购方一应自第 5.2 条所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将相当于 20%的替代收购价款金额的替代收购保证金（“替代收购保证金”）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于替代收购交割日，前述已支付的替代收购保证金自动转为替代收购价款的一部分，且收购方一应自替代收购交割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剩余 80%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第六条 先决条件

6.1 收购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前提为各方应持续满足下述全部先决条件：

（1）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出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潜在争议，亦不存在禁止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情形，出让方在目标公司北交所上市拟申报实施过程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已解除；

（2）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出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和承诺；

（3）收购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行财务尽职调查起始日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期间，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进行未经收购方同意的利润分配（收购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进行分配），目标公司的资产和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

（5）在实施第四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

（6）股转系统已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同意核心股份收购和/或替代收购；

（7）在实施第四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前提下，股转系统已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8) 收购方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已批准本次交易；

(9) 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就核心股份收购未触发目标公司章程中的全面要约收购条件出具意见书。

6.2 除 6.1 条第 (4) 和 (8) 项外，其余任一先决条件未全部具备时，出让方应接收购方要求予以限期补足或更正；出让方在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收购方通知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出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

第七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7.1 出让方与收购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作为出让方向收购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承诺期。

7.2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

7.3 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中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7.5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会有相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 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每股实际收购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出让方根据上条应对收购方实施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应由出让方之间连带承担。

7.7 收购方同意，收购方应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收购方将按照本协议第 7.6 条的计算公式确定出让方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7.8 出让方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购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但因股转系统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的，收购方同意给予一定合理的宽限期，但业绩补偿义务人至迟应在收购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等主管机关提交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或届时适

用的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资料，股转系统和登公司的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7.9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于收购方确认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共管账户资金自动转为补偿担保金，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应支付予出让相关各方；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 7.8 条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如有）完成业绩补偿，收购方可自共管账户扣划相应金额抵扣业绩补偿金，余额部分（如有）解除共管，如共管账户资金全部扣划仍不足以补足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仍应继续补足，直至完成补偿。共管账户应开立 在易盟集团、哲易投资名下，由收购方一和该等开户方共同监管，具体共管账户使用 由相关方与银行另行签署的共管账户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继续收购

8.1 各方同意，根据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目标公司届时已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完成的年度业绩承诺，在拆分上市不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出让方与收购方一应另行协商目标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事宜。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有权选择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如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因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和/或中国证监会审核等原因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收购方一应于确认上述监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或 2023 年 9 月 30 日二者孰早之日起 1 个月内选择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剩余股份，但届时的收购方案仍以收购方一的上级单位及国资审批结果为准。

8.2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各方达成的合理方案配合收购方一完成收购。为使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实际控制人及收购方一双方同意为继续收购的目的配合将目标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发生变化的，各方应根据届时最新的规定及监管意见调整“继续收购”方案。

8.3 各方同意，收购方一或其关联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或现金收购方式继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份时，目标公司股份定价与本协议约定的收购 51%股份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但具体以届时收购方一认可的评估机构另行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不竞争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至（i）其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之日起两（2）年以及（ii）依照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律法规而终止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之日起两（2）年以及（iii）业绩承诺期满两（2）年中较晚的日期之间，不会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目标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目标公司有其他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目标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目标公司竞争者；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目标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4）与成为目标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5）为目标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其业务；

(7) 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目标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合作。

第十条 股份锁定

10.1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自交易交割日起叁（3）年内，除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实施业绩补偿所致的股份转让外，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

(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 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3)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前述股份转让限制（但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转回合伙份额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形除外），否则视为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0.2 收购方承诺，如收购方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和投后管理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治理在《公司法》的框架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议事规则进行管理，但如现有组织机构的职能、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国资监管要求冲突或无法满足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需求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但在各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国资监管要求。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根据目标公司按照附件一核心条款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经营管理权。目标公司现有公司章程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将推动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启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使其最大程度保持一致。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

方同意尽各自努力确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及相关经营管理事宜约定如下：

1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事项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3）发行公司债券；
- （4）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5）公司章程的修改；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7）股权激励计划；
- （8）股份回购；
- （9）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11.2 董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董事会应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名。收购方一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董事会作出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方一致同意，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 30 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董事人员改组。

本条所称“重大决议”是指董事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7) 《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事项；
- (8) 在业绩承诺期内，解聘总经理（但总经理因存在刑事犯罪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合格担任总经理情形（包括未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况被解聘的情形除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3 监事会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收购方一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方一提名人士担任，监事会权限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规

定为准。各方一致同意，确保上述相关方提名人士当选，并至迟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 30 日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完成上述监事人员改组。

11.4 经理管理层

(1) 总经理

1) 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总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总经理职权以《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另行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核心内容应与本协议附件一保持一致。

(2) 其他经营管理层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置至少 5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收购方一有权确定 1 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根据收购方一确定人选提名该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但如收购方一确定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总经理有权要求收购方一进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各方同意，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以下经营管理事项应取得收购方提名的财务总监同意方可进行：

1) 单笔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主体及其关联方发生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单笔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从事非正常经营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3) 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进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

4) 单笔购买任何价值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

11.5 交割后公司注册信息

各方同意，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0 日内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将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6 财务管理

（1）目标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由收购方一认可的具有相应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作为目标公司年度经营结果考核指标和年终利润分配的参考依据。

（3）目标公司有义务每月 5 日前向收购方报送上个月度的财务报表。

11.7 其他管理

（1）根据收购方一要求借鉴收购方一的管理制度，制定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2）目标公司如使用收购方一或其上级单位的品牌和标识，应征得收购方一及/或其上级单位的同意，同时满足收购方一及/或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11.8 党组织、工会组织

（1）目标公司的党组织隶属于收购方一党委，党组织建制、党组织书记人选、党组织委员名额等要经收购方一党委审批同意，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并开展工作。

（2）目标公司的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收购方一工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等人选要经收购方一党委审批同意，并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产生并开展工作。

11.9 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授权

为支持目标公司信息化建设，收购方一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两年内免费向目标公司提供并仅限目标公司使用收购方一享有知识产权的人力资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未经收购方一书面授权，目标公司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借等方式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因业务需求对该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实施及运维等，可委托收购方一或收购方一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进行，因此产生的二次开发费用、实施费、运维费及相关差旅费等，均应由目标公司承担。因二次开发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目标公司所有。在二次开发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由收购方一所有的技术、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合称“背景技术”），目标公司应当向收购方一支付合理的授权许可使用费，具体由目标公司与收购方一另行协商。

除本协议另行明确授予的以及收购方一同意的之外，出让方不得并有义务确保目标公司亦不得对收购方一许可目标公司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进行改变、修改、调整、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创造衍生作品，或者试图将之转化为源代码，或者另行对其物理结构进行分析或修改。

第十二条 交割后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核心收购交割日后出让方应尽商业合理努力协助处理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以下事项：

（1）由出让方及收购方共同协助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 90 日内依法办理完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岗位外包、人事代办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所需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和《特殊工时许可》等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2）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进行合规性整改，包括修改完善业务合同关于责任划分、转包、争议解决、损害赔偿等条款，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存量业务合同，应在符合商业惯例的前提下进行合规性整

改,并根据需要,就需修改完善的合同条款与已有客户签署格式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对客户拒不接受整改的项目,业务承诺期内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接该业务。

(3)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岗位外包业务进行合规性整改,使其与劳务派遣业务进行明确区分;未达成一致同意的合规性整改方案,业务承诺期内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维持。

(4)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转包业务合规性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就需修改完善的合同条款与已有客户签署格式内容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整改方案达不成共识的,业务承诺期内可以保持现状或总经理有权决定是否延续。

(5) 由出让方促使并协助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出让方和收购方一致同意的方案对目标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进行合规性整改。整改方案达不成共识的,业务承诺期内可以保持现状。

第十四条 税费负担

14.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股转系统、中登公司收取的规费、税费等,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14.2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十五条 过渡期安排

15.1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或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即选举新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孰早发生者止的期间。

15.2 出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收购方一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

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收购方一书面同意，不得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15.3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除非获得收购方一书面同意，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1)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2)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3)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4)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原价值 1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的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5) 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新增任何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新债务或投资（为拓展主营业务而新设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6) 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7) 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按照原有时限提供的帐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8) 放弃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相对方宽限；

(9) 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超过其正常经营范围的事项。

15.4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交割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出让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披露。

15.5 过渡期内，出让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名单见附件二）的稳定，过渡期内流失率不得超过 5%，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15.6 除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拟进行的现金分红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目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其他盈利、收益由收购方享有。

第十六条 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收购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聘任现有员工。除非另有约定，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应弥补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9.2 出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出让方承担，使得目标公司免受损失，但出让方的累计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价款的 20%。

19.3 尽管有第 19.2 条的规定，出让方进一步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任一事项导致被任何主体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导致的全部损失由出让方连带承担，使得目标公司免受损失，如收购方或目标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出让方应向收购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该等赔偿责任不因第十二条约定的继续维持安排而豁免，也不受限于第 19.2 条约定的累计赔偿上限。

19.4 收购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出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自前述 30 日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出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经出让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出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收购方赔偿损失，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的，收购方应在出让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将股份回转至出让方名下。

19.5 在收购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3.5 条、第 5.4 条支付核心股份收购保证金或替代收购保证金后，如因任何原因后续股份转让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决定之日后 90 日内仍未完成过户登记或本协议根据第 23.2 条约定终止或解除，则出让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原路径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如 5 个工作日出让方未退回，则自期满之日起出让方应当按照日千分之一向收购方就未归还价款支付违约金，若经收购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仍未支付则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生效、解除与终止

2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经各自然人签字、各非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 收购方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3) 出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需）。

23.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或解除：

(1) 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3) 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前，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收购方已尽了合理的努力，但仍因上级单位或国资审批原因影响本次交易合法有效或无法推进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 90 日，本协议第 23.1 (2) 条、第 23.1 (3) 条或第 6.1 条第 (4) 项约定的任一条件仍未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满 90 日，除 6.1 条第 (4) 和 (8) 项外，本协议第 6.1 条约约定的其余任一先决条件未满足，且出让方在收购方通知的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仍不符合第 6.1 条约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协议第 6.1 条第 (8) 项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收购方在出让方通知的限期内不补足和更正、或补足和更正仍不符合第 6.1 条第 (8) 项约定的，出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本协议第十四条税费负担、第十七条保密条款、第 19.5 条、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和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2、《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第一条 乙方拟发行股票及甲方意向认购

1.1 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于合适时机发行不超过 4,919,418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2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1.2 如乙方进行本次发行，甲方拟根据本意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资不超过 83,728,494.36 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票。

1.3 双方同意，如甲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在乙方审议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乙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1.4 双方同意乙方于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尽早召开董事会并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乙方应在董事会召开之日起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乙方应在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如需）后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1.5 双方同意，如甲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后 15 个交易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完成在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1.6 自认购完成日（指甲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下同）起，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按照对乙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1.7 自认购完成日起，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二条 股份限售情况

甲方同意，如本次认购完成，将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份限售的登记。

第三条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乙方经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的定向增资认购办法要求，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3、《一致行动协议》

“第一条 一致行动

1.1 一致行动的股份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届时各自所持的远茂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

1.1.1 本协议生效时签署双方各自持有的远茂股份的股份。

1.1.2 本协议有效期间签署双方因获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受让、获赠、增持或其他原因增加持有的远茂股份的股份。

1.2 一致行动的原则

1.2.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1.2.2 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1.3 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

1.3.1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远茂股份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董事或监事人选。

（3）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4）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管理权、决策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其他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等均保持充分一致。

（5）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1.3.2 本协议生效后，除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双方应当就待审议

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投票权。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则一致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双方需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1.3.3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该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一方回避表决的，另一方也应回避表决。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双方分别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2.1.1 其为根据设立地法律依法设立的主体，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1.2 其订立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之体现。

2.1.3 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1.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2.2 双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得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作出其他一致行动的承诺，或作出任何其他有损公司稳定经营及整体利益的承诺。

2.3 双方承诺，秉承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不滥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任何方式侵害对方的利益。

第三条 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如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本协议自动终止。

3.3 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解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4.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解除的影响。”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法律意见书及《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业绩承诺和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系由交易各方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的共识，具有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七、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有：

（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远茂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远茂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远茂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1、董事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应立即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届时远茂股份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名。上海外服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远茂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和徐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应由上海外服提名人士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各方应立即对目标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海外服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原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和徐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上海外服提名人士担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总经理由王建波先生提名。目标公司设置至少 5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上海外服有权确定 1 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根据上海外服确定人选提名该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但如上海外服

确定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达到考核要求则总经理有权要求上海外服进行更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三）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远茂股份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远茂股份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远茂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远茂股份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远茂股份《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远茂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远茂股份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聘用的相关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收购对远茂股份的影响

（一）对远茂股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波、徐芹夫妇。王建波和徐芹通过易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4.8079%的股份；徐芹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王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22.4056%的股份；哲易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王建波为哲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硕博睿资持有公司 5.2047%的股份，王建波为硕博睿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等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7.4182%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外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远茂股份 51.00%的股份，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上海外服提名的董事将占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远茂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外服，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成为远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投资基金系上海外服一致行动人。

（二）对远茂股份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远茂股份主要业务、处置远茂股份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远茂股份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远茂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远茂股份的独立性，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分别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远茂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远茂股份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海外服的控股股东外服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分别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远茂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远茂股份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对远茂股份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远茂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1、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远茂股份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中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细分领域，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共享+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技术外包+现场管理+信息化系统”紧密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与岗位外包服务，具体包括生产制造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流服务、技术工种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辐射全国，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制造业、食品加工、物流业、医药业、快速消费品等行业。

上海外服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数字驱动、全球布局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上海外服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

表：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主营业务对比分析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人事管理服务	<p>长期以来，部分客户面临人力资源部门用人编制不足、各地人事政策不统一、人力资源部门事务性工作繁杂等困难，人力资源部门在实际运营中承担了大量事务性、重复性、操作性的工作，并占用了大量人力、物力。</p> <p>为解决客户存在的前述问题，上海外服建立了涵盖人事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及法定福利服务等领域的专业咨询和服务团队，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拥有行业领先的运营流程以及服务平台，并通过云服务、热线电话和移动客户端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人事政策咨询、人事代理、法定社会保险代理及用退工管理等人事管理服务，为客户集约、高效地完成人事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助力，提升客户人事管理的质量和效率。</p>	否
人才派遣服务	<p>人才派遣业务，指根据客户（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单位（雇主）、员工、客户（用工单位）的三方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人才派遣业务有助于客户有效获取和使用人才，使其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p> <p>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派遣员工相关人事行政、薪资福利等综合</p>	是，远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派遣业务，非公司主要业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派遣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档案转接、员工工资及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各类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争议处理等，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由客户进行安排和管理。	务
薪税管理服务		<p>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在人力资源核心管理模块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考勤、个人所得税管理、人力资源相关软件技术应用等领域中的管理效果、管理效率、管理成本、管理模式、员工体验、税务合规和规划等方面均面临着各项挑战。</p> <p>对此，上海外服提供包括软件系统应用、薪酬流程服务外包、考勤管理优化、工资发放、个税缴纳等在内的全流程薪税一站式管理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包括会员制常年个税咨询服务、项目型个税咨询服务、企业财税服务等在内的财税一体化解决方案。</p>	否
薪酬福利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	<p>健康管理服务，是指客户将员工健康管理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对客户员工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提供健康管理方案，并根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自行组织人员或与外部合作伙伴合作完成业务，客户以业务完成量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p> <p>上海外服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客户及员工的健康管理需求，结合数据分析，为客户定制综合性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健康管理数据平台，有效连接客户、个人以及健康管理领域供应商，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测”、“健康干预”和“健康保障”四条产品线的服务交付，以有效改善客户员工健康状况，提高员工满意度，降低客户管理成本，提高客户经营效率。</p>	否
薪酬福利服务	商业福利服务	<p>商业福利服务，是指客户将部分或全部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工作，委托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该专业化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完成福利调研规划、福利计划方案制定、福利商品/服务的采购组织、福利发放及满意度调研等一系列工作，客户以福利产品提供的数量以及配套服务的情况与人力资源所属的专业化公司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p> <p>上海外服商业福利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在商业福利领域专业度不足、人力配备不够、员工需求多样性、福利产品组织管理工作量大且繁杂等痛点问题，通过对不同行业员工福利状况调研分析，围绕衣食住行、游购娱健等员工福利需求，构建商业福利生态，通过 S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咨询+技术+外包”的标准/个性化的福利解决方案，实现“千企千面”的一站式福利交付的商业福利综合管理服务，提高客户福利预算对员工的激</p>	否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		上海外服主营业务介绍	远茂股份是否从事该类业务
		励作用, 促进企业文化的凝聚, 为客户和雇员汇聚幸福的力量。	
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	灵活用工服务	<p>灵活用工服务, 是针对客户临时性、季节性、不定时性、项目性等岗位用人需求,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计专业解决方案, 提供从招聘、培训、绩效管理到人员替代等覆盖岗前、岗中、岗后的全流程专业人才配置服务, 以满足客户灵活用工的需求, 帮助客户降低管理成本, 提升管理绩效。</p> <p>上海外服致力于打造合规、高效且市场化的灵活用工产品, 并主要依托上海外服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招聘优势, 以及全国化布局的网络优势, 高效地获取商机, 提供高效的客户解决方案。</p>	是, 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及部分岗位外包服务
	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	<p>中高端人才寻访, 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咨询、搜寻、甄选、评估、推荐并协助录用中高级人才的服务, 目标群体是具有较高知识水平、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稀缺人员。</p> <p>上海外服通过整合多种优质寻访渠道, 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人才寻访服务, 满足客户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类稀缺人才的需求。</p>	否
	招聘流程外包服务	<p>招聘流程外包, 是指客户将全部或部分招聘流程外包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招聘人才规划、雇主品牌维护、招聘流程实施和优化, 以降低招聘成本, 提高招聘效率。</p> <p>上海外服针对客户招聘需求复杂且不断变化、人才选拔周期长、人岗匹配难度大等挑战, 为客户提供专业及通用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人才测评和背景调查等服务。</p>	否
业务外包服务	<p>部分客户的非核心业务流程消耗其大量的时间、人员、资金和管理资源, 无法聚焦其核心竞争力。上海外服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 为客户提供以外包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并且针对不同行业, 为客户提供零售业务外包服务、共享服务中心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及档案外包服务、政务外包服务等个性化流程外包解决方案。</p> <p>上海外服通过专业的流程设计以及现场管控能力, 帮助客户降低业务操作风险、缓解操作压力, 解放客户自身团队的生产力, 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动调整服务方案, 达到客户的最优投入产出比及生产经营成本的精细控制, 帮助客户简化流程、规避风险、聚焦核心, 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业绩提升。</p>	是, 远茂股份核心业务	

上海外服所从事的业务外包服务及灵活用工服务与远茂股份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包括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注：远

茂股份从事极少量的劳务派遣业务，非远茂股份主要业务），但双方在经营模式上具有一定的差异，客户重合度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远茂股份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经营模式特点上存在差异，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1）专注单一领域的业务模式，专注于单一产品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某类特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目前国内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都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2）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能为客户提供多种类的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的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中高端人才寻访、招聘流程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业务流程外包等多个方面。

远茂股份采用专注于单一领域的经营模式，聚焦于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垂直细分领域，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年和2021年远茂股份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毛利占远茂股份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72%和96.99%。

上海外服采用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在众多的细分业务领域中，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业务是上海外服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但利润占比较低，非上海外服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和2021年上海外服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合计毛利占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5%和12.07%，占比相对较低。

在业务流程外包和岗位外包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远茂股份通过项目经验的长期积累，在物流服务、生产服务、技术工种服务、商超零售服务、物业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所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及岗位外包服务以工序段

的一线操作岗位为主。上海外服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岗位主要集中在办公室通用型岗位，销售及市场专员、企业共享中心等相关岗位等，工序段的一线操作岗位占比相对较低。

(2) 双方客户的重合度较低

2021 年度远茂股份前十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组，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31%，共涉及 91 家具体客户，其中当年度同时系上海外服客户的有 14 家，远茂股份为该部分客户提供的服务为业务流程外包或岗位外包服务，而上海外服仅为其中 2 家客户提供了业务外包服务，其余 12 家重合客户均系人事代理、人才派遣、薪酬福利服务，业务类型相同的重合客户产生的收入占远茂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3%。

2020 年度，远茂股份前十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组，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04%，共涉及 79 家具体客户，其中当年度同时系上海外服客户的有 10 家，远茂股份为该部分客户提供的服务为业务流程外包或岗位外包服务，而上海外服仅为其中 3 家提供了业务外包服务，其余 7 家客户均系人事代理、人才派遣、薪酬福利服务，业务类型相同的重合客户产生的收入占远茂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6%。

通过对上海外服与远茂股份的主要客户及开展的业务类型进行对比分析，双方客户重合相对较少，重合客户中多数客户开展的具体业务并不相同，实质构成竞争关系的客户收入占远茂股份总体收入的比重较低。

(3) 双方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人力资源服务覆盖从招聘用工到薪酬福利、人事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全流程环节，从专注于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角度，用人单位往往希望能够将尽可能多的人力资源职能外包出去。因此，业务布局广泛、能够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赢得客户。

结合上海外服和远茂股份的业务模式和客户重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在双方之间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借助上海外服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实力，可以为远茂股份新客户的拓展及保持老客户粘性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远茂股份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远茂股份目前的业务开展以华东地区为主，借助上海外服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优势和服务网络，有助于远茂股份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其他地区；对于上海外服，通过收购和支持远茂股份的发展，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外服在灵活用工及业务外包垂直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

2、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与远茂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远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后，为维护远茂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远茂股份挂牌期间，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上海外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外服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未来双方业务开展中，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保持远茂股份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远茂股份发挥其竞争优势获取业务，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远茂股份进行竞争，保证不利用对远茂股份的控股关系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茂股份及远茂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支持远茂股份的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提高远茂股份的市场竞争力，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同时支持远茂股份发挥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到本企业及上海外服为客户提供综合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中。

（3）本企业及上海外服将积极推进内部灵活用工服务及业务外包服务的业务平台整合，并在内部条件具备并获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整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远茂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东浩兰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除本企业控制的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外服控股及上海外服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作为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将支持和促成外服控股和上海外服履行就避免与远茂股份同业竞争出具的有关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4) 东浩兰生投资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不存在与远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从事对远茂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远茂股份且远茂股份作为公众公司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 对远茂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上海外服、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上海外服控股股东外服控股、上海外服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九、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远茂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上海外服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公司”）与远茂股

份存在交易的情况，2022年5月会展公司与远茂股份签订《保障服务合同》，会展公司向远茂股份采购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保障服务，由远茂股份为会展公司国家会展中心方舱医院日常运营提供环境保护、秩序维护、物资管理、物资转运分发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远茂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 _____

邵潇潇

2011年6月30日